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30。
- 3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开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关于境外子公司资产及债务重组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增加 2016—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年报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- 1、凡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，均可参加会议，因事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9:00—17:00 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登记的，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9:00 之前到油运大厦 16 楼办理登记，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

登记。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。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A 楼

联系人：龚晓峰 许唐

联系电话：025-58586145 58586146

传 真：025-58586145

邮 编：210003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单位（人）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（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境外子公司资产及债务重组的议案			
2	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3	关于增加 2016—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		
4	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		
5	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			
6	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年报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签章）： 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（股）： 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自 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